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UHAMAD AGUS MUSLIM (印尼籍，中文名：阿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7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MUHAMAD AGUS MUSLIM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233號」更正為「223號」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並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以及所竊得之財物已由警方查扣後發還被害人RIKA ILYAS CANDRA之情形，此業據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見偵卷第85頁至第86頁），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1頁受詢問人欄之記載），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紅色微

01 型電動二輪車1輛，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受領，業如前
02 述，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係
05 合法申請來臺工作，有外國人居留相關資料可參，而被告於
06 犯後亦知坦承犯行，業已將竊得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取回並返
07 還予被害人領受，已如前述，堪稱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情節
08 非鉅，認經以本案偵審程序及量處上開刑期後，尚無併予諭
09 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
11 院頒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4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張宜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許喻涵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